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枣卫办字〔2017〕28号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专项监督 检查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卫计局，枣矿集团生活卫生管理中心，市卫生计生监督管理局，委直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卫生法律法规，规范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废物、污水管理与无害化处置，保护社会环境和群众健康，决定组织开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全市范围内产生医疗废物、医疗污水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，其中村卫生室监督覆盖率不低于20%，其它监督覆盖率为100%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医疗废物管理组织、工作职责、制度措施建立及落实情况；

（二）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、运送、暂时贮存、处置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培训情况；

（三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、转运、登记情况；

（四）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情况；

（五）医疗污水处置情况；

（六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情况及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机构自行处置情况。

三、工作安排及步骤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区（市）卫计局负责本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督检查，市卫计委负责对区（市）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抽查。

（一）自查（3月14日-3月16日）。医疗卫生机构对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二）集中检查（3月17日至4月15日）。各区（市）卫计局组织对本辖区内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，认真填写《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表》（附件1）。

3、督导检查（4月16日至5月20日）。市卫计委组织对各区（市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并将督导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，明确职责、人员，特别是以 2016 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活动发现的问题为导向，举一反三，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积极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保障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。

(二)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、转运、暂存、交接、集中处置和医疗污水处理进行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各类违反医疗废物管理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，对违法案件依法进行查处。

(三) 医疗卫生单位要对照相关卫生、环保法规规定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医疗废物、污水规范管理、无害化处置。各级卫生计生、环保行政部门要建立问题台账，对发现的问题要跟踪督导，确保问题整改及时、到位。

(四) 各区(市)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工作信息上报工作，检查过程中认真填写检查表格留存备查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及汇总表(附件 2)报至市卫生计生委和市卫生计生监督局。

联系人：

市卫生计生委法监科：王国柱

电话：3151986

邮箱：zzwsfjk@126.com

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传染病监督科：荆禄伟

电话：3698213

邮箱：zzcrbjd@126.com

附件 1：《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表》

2：《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》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7年3月13日



(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表

单位名称：_____ 机构类别：_____

医疗废物处置方式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项目	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	备注	
医 疗 废 物 处 置	管理 制度	1.设置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(兼)职人员,建立管理责任制。	是□ 否□	
		2.制定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应急方案	是□ 否□	
		3.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	是□ 否□	
		4.个人防护符合要求	是□ 否□	
		5.建立医疗废物交接登记	是□ 否□	
		6.登记内容完整。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、种类、重量或者数量、交接时间、处置方法、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	是□ 否□	
	收 集	7.按要求分类收集医疗废物	是□ 否□	
		8.医疗废物是否混入生活垃圾中	是□ 否□	
	暂 时 贮 存	9.医疗废物盛放容器符合要求,标识正确、清晰	是□ 否□	
		10.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和条件符合要求	是□ 否□	
		11.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不超过2天	是□ 否□	
	处 置	12.运送工具在指定的地点消毒和清洁	是□ 否□	
		13.集中处置的,按规定转交取得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	是□ 否□	
		14.医疗废物自行处置(焚烧或填埋)符合要求	是□ 否□	
		15.是否丢弃、非贮存地点倾倒、堆放医疗废物	是□ 否□	
		16.是否存在 转让、买卖医疗废物及非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	是□ 否□	
医 疗 废 水 处 置 情 况	1.医疗卫生单位是否有污水处理系统	是□ 否□		
	2.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/、工作记录记录规范	是□ 否□		
	3.定期进行污水处理检测并持有检测报告	是□ 否□		

附件 2

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

_____(区)市卫计局

		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数	检查机构数	发现违法行为机构数	立案数	行政处罚单位数			
						警告	罚款	罚款 (万元)	其他
医 疗 废 物 处 置	三级医院								
	二级医院								
	一级医院								
	其他医疗卫生机构								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13日印发

校对人：王国柱